金 融 法 概 论

吴志攀　主编

北 京 大 学 出 版 社
北　　京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法概论/吴志攀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

高等教育法学教材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ISBN 7-301-03252-8

Ⅰ．金…　Ⅱ．吴…　Ⅲ．①金融法--中国--高等教育--教材 ②金融法　Ⅳ.D922.231

出版发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版次：2000年1月第3版

ISBN 7-301-03252-8/CNY28.00　　定价：15.80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主要内容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商业银行、外资金融机构管理、其他金融机构管理、贷款法、信贷担保法、储蓄管理、人民币管理、期币市场等法律制度。

目　　录

前言 …… ()
第一编　金融机构与监管法律制度 …… ()
　　第一章　中央银行法律制度 …… ()
　　第二章　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 ()
　　第三章　外资银行法律制度 …… ()
　　第四章　其他金融机构法律制度 …… ()
第二编　金融服务市场法律制度 …… ()
　　第一章　贷款法律制度 …… ()
　　第二章　银行经营基本规则 …… ()
　　第三章　信贷担保法律制度 …… ()
　　第四章　票据与结算法律制度 …… ()
　　第五章　储蓄管理法律制度 …… ()
　　第六章　银行与客户关系的法律 …… ()
第三编　货币市场法律制度 …… ()
　　第一章　人民币管理法律制度 …… ()
　　第二章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 ()
　　第三章　信用卡管理法律制度 …… ()
　　第四章　利率管理制度 …… ()
　　第五章　汇率管理制度 …… ()
第四编　资本市场法律制度 …… ()
　　第一章　股票发行与交易法律制度 …… ()
　　第二章　债券发行与交易法律制度 …… ()
　　第三章　可转换债券发行与交易法律制度 …… ()

第四章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律制度 …… ()
第五章　期货市场管理法律制度 …… ()
后记:…… ()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前　言

摆在读者面前的这本书是在亚洲乃至全球金融动荡起伏环境中写成完。

我和我的同事每天接受许多国际和国内上的金融信息,梳理思路,形成文字的过程中,心情如同亚洲金融市场的表现一样,一直处于不宁静的状态。这一年多来,报纸、广播、电视和国际互联网络等主要媒体,以至于人们之间的日常交谈,都在不断谈论和传播着国际金融市场的故事。我们在临近新世纪的门槛之前,国际金融原来在大学和研究院教科书上已经成熟的理论,似乎突然变成懵懂无知的顽童,让人们琢磨不透。

尽管太阳每天仍旧从东升西落,越来越多的‘国际人”每天越过国际日期变更线追赶着太阳飞行,越来越多的人24小时有间断的同全世界的‘网友”沟通,但更多的人生活在本土上,每天该做什么,还做什么。但我们必须考虑:全球信息化和国际旅行工作时代的各国金融体制正在深刻的改变着我们曾经熟悉的环境,改变着我们以往的生活方式。风生云起,潮涨潮落,环眼周遭,何去何从:

东亚的‘四小龙”和‘四小虎”创造的经济奇迹被持续一年的金融危机划了一个大问号,那些正在大步向现代化迈进的发展标志,摩天大楼、高速公路和多层立交桥和依然无法减少的交通堵塞,城市空气污染和代替绿地的水泥地面,外加高档鞋子楼的玻璃幕墙,亚洲的各大都市笼罩躁动之中:印尼人疯狂的暴乱,韩国财阀接连倒闭的丧钟,马来西亚市民在大街上阻止警方带走安瓦尔副首相,香港政府在股市上大战国际炒家。

亚洲金融危机影响了全球,俄罗斯金融体系在亚洲金融风暴

催化下提前崩溃了。精于政治手腕的叶利钦总统在金融风暴面前束手无策,100 天内换了三位总理,切尔诺梅尔金、基里延科、普里马科夫,但是他们似乎都烧不出象样的三把火。那些从西方世界涌来的成百上千亿的资金和对叶利钦寄予的无限期望,都沉落冰海,再无踪影。

这一次日本金融的变化比政治改革还快,桥本内阁无法挽回民众低落的信心,惆怅下台。老人宫泽喜一再接大藏相印(这枚烫手的"山芋"),运气不错,日元大跌了三个月后竟又升了上来。虽然人们一如既往地不看好日元,但是仍孜孜不倦地期待日本金融改革方案真正成为日本经济的还魂丹。

欧洲金融保持着独特的高雅品味,11 个国家货币的统一赢得了世界的尊敬。货币的统一并不是象树与叶简单的交叠,而是国家间历史与文化在根茎深部密切的交融。在这个地球上,也只有欧洲历史与文明才可能示范这种高难度的和谐,就象欧洲人酿造的葡萄酒,甘醇的香味是混合而复杂的,但却能一个瓶子里冒出来。

美元金融的历史就是国际金融的历史。美国通过其占 20% 投票权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将世界金融体系维持了 53 年,要知道这个组织的任何决议需要 80% 的多数支持方可通过。美国工业制造业有过令人艳羡过去,如今大工业一发不可收拾扩大规模与提高生产效率,产生了生产"过剩",进而又产生了资金过剩。美国制造业中"多余"出来的巨额资金,游荡在世界各个金融市场上寻找投资与投机的机会。巨额资金要求开放市场,要求自由交易。它们对任何政府对本国市场的管理,都指责为保护主义式的"干预",违背了自由经济原则,甚至扬言给于对等式的"报复"。直到亚洲和南美洲的市场都"自由"得混乱不堪,美国才发现难以独善其身。美联储对长期资本管理公司(LTCM)的救助又是一则世纪末美国自由经济的无奈"负面脚注"。

国际金融发展还有没有缰绳？

“给中国一个机会，还世界一个奇迹”，这曾经是当年北京申办奥运的一句口号，在今天外围市场普遍唱淡之时，中国金融稳定告诉了世界我们具有的能力，中国的人民币成为亚洲金融风暴中难以摧之的大树，成为亚洲经济的安全岛。我们这一年的货币稳定和经济增长已经还给世界一个不大不小的奇迹。正在进行金融体制改革的中国，在与 1998 年特大洪水的抗争中，在确保 8% 的经济增长速度的誓言中，在人民币不贬值的信心中前进。我们有助于何方？我们得益于何因？过去缁铢计较中国金融机构体制和金融市场体制改革的某些方面步伐慢了，但也许正因为这些谨慎和稳妥，反而使今天能够尽享“任尔东西南北风，我自岿然不动”之妙。我们相信“塞翁失马，焉知非福”的东方古老哲学甚于今人对经济的理论分析。这使笔者联想到美国最高法院灯柱和廊柱下的乌龟，同我国故宫里面的驮碑乌龟相似的造型，有文字脚注说“乌龟象征长寿，更重要的是它还寓意着法官正确的判决需要较长时间和慎重的思考”。

我们曾经严肃地讨论了中国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是否过于庞大复杂，考虑过今天世界电子技术的巨大发展令人目不暇接，这一发展极大地推动了金融数据处理能力提高和互联网络通讯产业兴旺。每一项技术都可能是一支变革我们居住的星球的杠杆，世界的金融中心和经济中心多元和离散已为当今大势所趋，“世界潮流，顺之则昌”，我国的金融体制似乎适合这种网络状的市场结构和无中心化的金融信息产业的发展。也许我们还来不及从理论上证明这种看法：国际金融的网络状发展趋势与我们的情况之天然吻合。但是，这几年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稳健推进，提供了对经济的不可思议的支撑力和对市场的玄妙的调控机制，这表明我国金融的确有其需要探索的底蕴。

如同我们绵远流长、灵验的中草药：多种植物的根、叶、皮、籽

混合在一起,加水后文火煎煮,就具有这样或那样的微妙的药性和惊人的治疗效果。采用先进科学仪器,分析手段的化学家,生物学家,药理学家们至今也无法准确测定多种植物矿物成份,混合加水与加热后所释放出来的综合药性。我们还只能通过经验来解释,只能通过感觉来描述,只能历史几代人的观察实验来发展,尽管解释中药的特有概念不时的表现出"迷信"的色彩。金融活动在我国有时也表现出"中药"一样的情形呢?只有知其然,而不能尽知其所以然?

我们研究金融法,也有必要根据法学理论,司法实践,有时也要根据我国特有的工作经验、我国特有的历史发展,有时甚至是实地观察与访谈询问,将有关金融业务有关的法律都综合在一起加以研究。我们不问为什么要这样做,只需要看现实金融市场中有无这种需求。我们不是逻辑与概念要求怎样来发展,而是从现实市场需求中来发现各种金融活动与法律关系自然合一。

金融机构,金融产品与金融市场之间是共生互动的,国际金融机构的运作和国际金融产品的交易,使得不同国家金融市场也发生了互生与互动。不是吗?当存款利率降低时,货币为追求收益最大化就会从银行帐户上流向股票市场;当本币对外币的汇率上升时,本币存款数额就会增加,本地的股市也会上涨;当股市指数下跌时,资金就会从股市上转移到货币市场,企业从银行贷款可能就更容易一些。所以,货币市场、外汇市场、股市与债券市场、金融期货市场等,就好象是五个或六个水库连在一起形成的大水库循环系统。当一个水库的水平面升高时,该水库的水就会向水平面较低的水库流去,相互调剂,直到几个水库的水面达到平衡。

市场可以调节各个水库水平面的平衡,法律和市场惯例是人们在长时间里观察与思考智慧结晶。这些规范凝聚成的控制水流的"法律调空装置",可以更方便,更安全地调节这些水平面间的平衡。这些"法律调空装置"还有其他特点,市场的调节是自然的"纯

经济”的活动,而法律宏观调节之中还必须加以“道德”,“公平”和“共同发展”的等人文与社会因素进行考量。所以,我们研究金融法律的时候,会深入到金融运作过程中去,研究法律对金融的调节功能,以及其中的道德评判标准。

尊敬的读者,您们与我们一样,都怀着对我国法律事业和金融事业的历史责任感,以及对我们这个伟大民族的历史使命感来思考我们所面临与等待解决的问题时,便会理解此时的作者。

作者

1998 年 9 月 20 日

(3426 字)

第一编 金融机构与监管法律制度

第一章 中央银行法律制度

第一节 中央银行法概述

一、中央银行与《中国人民银行法》

1.中央银行在我国是中国人民银行

中央银行是主管金融市场的政府部门,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国的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成立于1948年12月1日,在原河北石家庄华北银行、北海银行、西北农民银行合并基础上建立的。1986年1月7日,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1995年3月18日,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以下简称《中国人民银行法》)。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第2条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是在国务院领导下主管金融事业的行政机关,是国家货币政策的制定者和执行者,同时也是金融市场的监管者。

2.立法的目的和过程

《中国人民银行法》的立法目的是:"为了确立中国人民银行的地位和职责,保证国家货币政策的正确制定和执行,建立和完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体系,加强金融业的监督管理,制定本法。"制定中央银行法的必要性在于,使我国货币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更加法律化、制度化,有利于保持我国货币币值的稳定,使金融市场的监管更加透明和有效。

《中国人民银行法》自1979年开始起草,1993年10月草案提交国务院法制局,经过国务院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全国人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大常委会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经过 1994 年 6 月,8 月和 12 月三次审议,于 1995 年 3 月 18 日通过该法。

《中国人民银行法》的特点是:明确了国务院对中央银行的领导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中央 银行的监督。这符合我国金融市场与管理的历史和现状,体现了我国金融业发展的特色。

二、中央银行的地位和职责

1.地位

在我国,中国人民银行就是中央银行,是国务院领导下的一个主管金融工作的部级政府机关。它专门负责国家货币政策的制定与执行。它还是金融市场准入的审批机构和日常监管部门。中央银行的全部开支来源于财政,其从事公开市场业务的收入全部上缴国库。

2.职责

中央银行的职责是: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发行货币,管理货币流通;依法审批和监管金融机构;依法监管金融市场;发布有关金融监督管理和业务的命令和规章;持有、管理和经营国家的外汇储备和黄金储备,经理国库;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工作。此外,中央银行还要完成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货币政策目标

1.货币政策目标的表述

我国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目标,在《中国人民银行法》第 3 条中有明确规定,具体表述为:“保持货币币值的稳定,并以此促进经济的增长。”从法律条文上来解释货币政策目标,可以解释为,稳定货币币值是基础,发展经济是在稳定币值基础上的进行的。或者说,稳定币值的目的是发展经济,稳定币值就是要促进经济的发

展。

2．货币政策目标的作用

我国在《中国人民银行法》中规定了货币政策目标，有三方面的作用：第一，对货币政策目标的表述引入了法律的准确性，从而使中央银行运用货币政策工具时有明确的方向。第二，对检验中央银行的工作有了法律的标准。当货币币值保持稳定时，中央银行的工作就做好了。反之，就没有做好工作。第三，从法律的角度否定了通货膨胀的货币政策，开始从双重目标制（既要保持货币币值的稳定，又要保障经济的发展）向单一目标制过渡。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组织机构

一、中央银行行长产生程序与职责

1．行长产生的程序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行长产生程序在《中国人民银行法》第9条作了规定。具体程序是：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行长由国务院总理提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由国家主席任免。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副行长，由国务院总理任免。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行长的任期，在《中国人民银行法》中没有规定。由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行长属于国务院的组成人员，所以，可以遵循我国《宪法》对国务院任期的规定，即每届任期为5年，可以连任。

2．总行行长的职责

中国人民银行实行行长负责制，行长在国务院的领导下，主持中央银行的工作。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我国的中央银行不再设立理事会，由行长一人主持工作和承担责任。

行长的职责主要是：召集并主持行务工作会议，讨论决定中央

银行的重大问题;负责中央银行的全面工作,签署中央银行上报国务院的重要文件,签发给各个分支机构文件和指示。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发布中国人民银行令和重要规章。

二、货币政策委员会职责

货币政策委员会是中国人民银行制定货币政策的咨询议事机构。该委员会是依照 1997 年《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条例》组成的,共 11 名委员,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为货币政策委员会的当然委员,其他委员除一些相关部委的领导和国有独资银行二名行长外,还设了一名金融专家委员。货币政策委员会的职责是,在综合分析宏观经济形势的基础上,依据国家的宏观经济调控目标,对下列货币政策事项进行讨论,并提出建议:1. 货币政策的制定、调整;2. 一定时期内的货币政策控制目标;3. 货币政策工具的运用;4. 有关货币政策的重要措施;5. 货币政策与其他宏观经济政策的协调。

三、中央银行总行与分支机构的关系

1. 总行组织机构

我国的中央银行总行设在北京,总行内设若干个职能部门,例如:办公厅,计划资金司,调查统计司,银行司,非银行金融司,保险司,货币金银司,会计司,国库司,国际司、人事司,教育司,政策研究室,金融研究所,条法司等。此外,总行有驻外地和其他单位的特派员。

2. 分支机构

中央银行的分支机构原来是按照行政区划来设立的,除在北京设立总行外,在省、直辖市和自治区设分行,在地(市)设立地(市)分行,在县设县支行。现在,按照国务院机构调整的计划,中央银行设在地方的分支机构要压缩调整。原来在省会城市设立的

省分行将合并成为大区分行。其他分支机构和人员也要调整。

中央银行分支机构是总行派出的办事机构,没有独立的地位。分支机构的行长由总行任免,日常工作由总行的统一领导,完整执行总行的方针政策。中央银行分支机构在总行授权的范围内,审批当地的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对当地的金融市场实行监管,并负责当地金融业的统计和调查工作。

第三节 中央银行业务

一、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工具

1.货币政策工具

我国的中央银行货币政策是通过货币政策工具来实行的,货币政策工具是实现货币政策的手段。中国人民银行作为我国的中央银行,可以采用的货币政策工具包括:存款准备金,中央银行基准利率,再贴现,向商业银行提供贷款,公开市场买卖国债及外汇等。

2.存款准备金

存款准备金制度,是指商业银行按照中央银行规定的比例,将其吸收的存款总额的一定比例款额,缴存中央银行指定的帐户。缴存中央银行指定帐户的款额,称为存款准备金。这部分款额与商业银行吸收的存款总额的比例,称存款准备金率。存款准备金作为货币政策工具的作用是:调节市场货币流动量,从而达到紧缩或放松货币供应量的目的。我国现在的存款准备金率为13%。当这个比例提高时,存入中央银行帐户上的款额就增多,市场上流通的货币量,就会减少。反之,该比例降低时,市场上的货币流通量就会减少。

3.中央银行基准利率

中央银行贷款给商业银行的利率,称为基准利率。商业银行给客户的贷款利率受基准利率的影响。我国是从 1984 年将原来的统一分配资金的作法,改为借贷给商业银行资金方法。中央银行可以使用基准利率的方法,来调节市场的货币流通量。当中央银行的基准利率提高时,商业银行对客户的商业贷款利率也会相应提高,贷款就会减少,市场上的货币流通量就会减少。反之,基准利率下调时,商业贷款利率也会降低,这样市场上货币流通量也会随之受到调整。

4 . 再贴现

贴现,是指商业银行对票据持有人在票据到期前,以票据为抵押,向持有人提供的贷款一种方式。当商业银行持有的票据在到期前,需要资金周转时,可以向中央银行申请贴现,取得贷款。这种贴现就称为再贴现。贴现贷款数额与票面款额的差,称为贴现率。同样,再贴现贷款的数额与票面额的差,称为再贴现率。当中央银行调低再贴现率时,商业银行花费的贴现成本就会提高,商业银行对客户的贴现率也会相应调低,因此,市场上的货币流通量就减少了。

5 . 公开市场业务

中央与一般政府部门的一个区别就是它可以在金融市场上进行买卖业务。进行这种业务的目的不是为了盈利,而是为了调节市场货币供应量或汇率等指标,中央银行进行的这种业务就称为公开市场业务。我国的中央银行可以通过市场直接买卖国债和外汇,也可以通过代理窗口进行买卖。例如,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在上海开设了公开市场操作室,由它下达买卖的指令,通过一级交易商在二级市场上买卖国债或外汇。当人民币兑换外币的汇率降低时,中央银行通过交易商卖出外汇,买进人民币,就可以调整人民币兑换外币的汇率了。

二、中央银行贷款

1.中央银行贷款操作

我国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贷款也是调节市场货币流通量一种手段。当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发放贷款时,市场上的货币流通量就会增加。反之,紧缩这种贷款或不贷款时,市场上的货币流通量就会减少。比较前面的几种货币政策工具,中央银行贷款是最直接的调节手段,而前面的几种货币政策工具还是间接的调节手段。我国中央银行贷款分为20天、3个月、6个月、1年等不同种类,但贷款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2.中央银行贷款的条件和用途

中央银行贷款有一定的条件:例如,只对在中央银行开户的商业银行办理,商业银行申请贷款时,它的信贷资金用途正常,贷款用途符合国家的有关政策,商业银行能够按时缴纳存款准备金,归还贷款有资金的保障等。中央银行贷款的主要用途是解决商业银行临时性资金不足。中央银行禁止商业银行用这种贷款发放商业贷款,特别禁止使用这种贷款投资于证券市场和房地产市场。

三、经理国库与清算业务

1.经理国库业务

我国财政部的预算资金通过委托的方式,由中国人民银行管理,财政部不再单独设立国库。从国库设置体系方面看,目前还是实行中央国库与地方国库两套体制。在中央国库的体系中,中央国库的总库设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在省分行设立分库,地(市)设立中心支库,县支行设支库。在地方国库的体系中,各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再设立地方库。我国国库的存款货币以人民币计算。经理国库的具体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的规定办理。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